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确认授予条件业已成就，同意以 2018 年 1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7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授予登记，确认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。

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公司章程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001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,708.3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001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,708.3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